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惠博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陳委員俊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林顧問水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羅主任資政 許主任猛欽
阮主任鼎元 賴主任坤山 葉主任鴻銘(蘇科長桑盈代) 余組長佩珊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 柯組長國振 楊專員俊銘

主 持 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記 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0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許雪賢等 150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本次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許雪賢等 150 人，

業經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各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三) 檢附：

1. 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2. 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
(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

- (一) 候選人許雪賢等 150 人准予登記。
- (二) 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過後，函知各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抽籤。

決 議： 照案通過。

二、為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定「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外，並參酌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結果，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並按各選舉種類(市長、市議員)分別辦理。
- (三) 市長選舉：擬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辦理一場電視公辦

政見發表會，採非辯論方式。

(四) 市議員選舉：擬依選舉區別各辦理一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東區訂於11月1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西區則訂於11月18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

(五) 以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託世新有線電視公司授權之大嘉義行銷管理有限公司辦理。

(六) 檢附「嘉義市第10屆市長、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

(七)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已由委員會推派，詳如本會第30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另請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第10屆市長、市議會第10屆議員及第10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擬請委員及本會主管至投票所督導，請審議。

說明：檢附「嘉義市第10屆市長、市議會第10屆議員暨第10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分配表」乙份供參。

辦法：

(一) 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逕行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二) 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4時20分